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董事会收悉公司副总经理乔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乔晓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同意乔晓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去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公司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所作的突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吴中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管理层任期满为止；吴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证券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中华先生年度薪酬标准为 80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附件：副总经理候选人吴中华先生简历

吴中华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执业药师和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供职于湖南省岳阳市制药二厂、湖南天御龙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任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先后任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拥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2016年1月起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

吴中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没有遭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任何惩戒。